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咸住建发〔2024〕76号

关于印发《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我市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做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29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我市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2〕1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评定分离”是指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

第三条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开展招标活动，对招标评标定标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标准和方法等均按现行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

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我市范围内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其工程总承包及施工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3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项目，均纳入“评定分离”实施范围。对于投资未达到上述要求，但施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招标人可按程序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纳入“评定分离”实施范围。

第五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明确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定标，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定标办法。

第二章 评标

第六条 “评定分离”项目，评标阶段参照《咸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实施。评标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5名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评审意见。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小于5名大于3名（含）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名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按照名称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并对具体得分情况予以保密。

第八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评分），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含）3 名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 3 名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名（须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后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定标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采用下列方法定标，但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

（一）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二）票决定标法。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1.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因素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计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 1 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招标文件中明确票决计分法规则。

（三）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形成集体意见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一条 定标前，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由招标人正式在职人员组成，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单位专业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结束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组长 1 名，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鼓励招标人建立定标委员专家库，采用抽签方式随机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定标采用定标会议的方式进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可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三条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定标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定标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定标要素进行整理汇总，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等。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作小组出具的定标汇总情况、考察报告等作为定标时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及复核情况，同时提供定标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

原则与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集体签字。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定标结果公告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在定标结果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提出异议和投诉，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就定标结果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

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便于过后进行追溯，参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属于归档范围的资料应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不属于归档范围的资料由招标人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年。

第二十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月 日起试行，试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主要内容（示例）
 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3.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4. 承诺书（示例）
 5. 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 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主要内容（示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7. XX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投标人的数量等于或少于 11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投标人的数量等于或大于 12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小于 5 名、大于等于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u>
.....
10. XX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 定标方法： _____。 2. 定标前考察的内容和方法（不开展则填“无”）： _____。 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不开展则填“无”）： _____。